

## 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校 (科) 年級  
學生 於 110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  
本清寒獎學金時，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  
何形式獎助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承辦單位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